

#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7.4百萬港元增加約10.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6.0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主要由於(i)三項有效保薦聘約總費用收入之價格增長；及(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聘約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2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0項。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3.72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約為3.86港仙。
- 於年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前，董事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總額約1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4百萬港元）。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六年：零）。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b>63,329</b>	57,377
其他收入淨額	4	<b>1,205</b>	1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	—	(3,760)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b>(42,730)</b>	<b>(33,188)</b>
除稅前溢利	5	<b>21,804</b>	20,582
稅項	6	<b>(5,824)</b>	<b>(5,725)</b>
年內溢利		<b>15,980</b>	<b>14,857</b>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獲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9	<b>1,200</b>	(3,7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	—	3,7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9	<b>(1,200)</b>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b>—</b>	<b>—</b>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5,980</b>	<b>14,857</b>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b>3.72</b>	<b>3.8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b>1,228</b>	1,2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	2,640
貿易應收款項	11	—	<u>3,236</u>
		<u><b>1,228</b></u>	<u>7,121</u>
<b>流動資產</b>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b>21,918</b>	1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b>31,983</b>	26,8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73,881</b>	<u>8,314</u>
		<u><b>127,782</b></u>	<u>35,356</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2,687</b>	456
應付稅項		<b>10,771</b>	<u>7,688</u>
		<u><b>13,458</b></u>	<u>8,14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b>114,324</b></u>	<u>27,212</u>
<b>資產淨額</b>		<u><b>115,552</b></u>	<u>34,33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b>5,132</b>	—
儲備	13	<b>110,420</b>	<u>34,333</u>
<b>權益總額</b>		<u><b>115,552</b></u>	<u>34,33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3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3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3c)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13d)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	—	45,292	1,392	—	7,352	54,036
年內溢利	—	—	—	—	—	14,857	14,85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獲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3,760)	—	(3,7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附註9)	—	—	—	—	3,760	—	3,760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857	14,85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重組(定義見下文)時之合併調 整	—	—	(10,140)	—	—	—	(10,140)
股息(附註8)	—	—	—	—	—	(24,420)	(24,420)
年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10,140)	—	—	(24,420)	(34,56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	35,152	1,392	—	(2,211)	34,333
年內溢利	—	—	—	—	—	15,980	15,980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3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3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3c)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13d)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i>其後獲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1,200	—	1,2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 類調整	—	—	—	—	(1,200)	—	(1,200)
	—	—	—	—	—	—	—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	—	—	15,980	15,980
<b>轉撥(附註13b)</b>	—	—	(35,000)	—	—	35,000	—
<b>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b>							
<i>注資及分派</i>							
<i>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之新股份</i>							
(附註12d)	1,283	85,961	—	—	—	—	87,244
資本化發行(附註12e)	3,849	(3,849)	—	—	—	—	—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11,177)	—	—	—	—	(11,177)
股息(附註8)	—	—	—	—	—	(10,828)	(10,828)
<b>年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b>	<b>5,132</b>	<b>70,935</b>	<b>—</b>	<b>—</b>	<b>—</b>	<b>(10,828)</b>	<b>65,239</b>
<b>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b>	<b>5,132</b>	<b>70,935</b>	<b>152</b>	<b>1,392</b>	<b>—</b>	<b>37,941</b>	<b>115,55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可欣小姐（「**尹可欣小姐**」）最終控制。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的初始上市（「**初始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架構。於重組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載列。

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整個呈列期間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由尹可欣小姐控制，且因此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通過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已採納就本年度生效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與本集團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包括以下五個範圍內的變動：(1)重要性；(2)不合計與小計；(3)附註結構；(4)會計政策披露；及(5)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該等修訂被視為澄清修訂，不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因此採納修訂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同時確立折舊及攤銷基準之原則為某項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釐清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恰當，因為包括使用某項資產之某項活動產生之收益一般反映消耗該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之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收益一般被假定為計量消耗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之不當基準。然而，此假定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可予推翻。

採納修訂概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金融資產乃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之公平值計量：

##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撤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撤銷，除非該等交易出現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之減值。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共同控制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及已披露的任何比較期間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均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歸於同一控制方的控制當日起合併已發生。

自控股方之角度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確認金額（以控股方權益之貢獻為限）。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擁有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下所用相同基準列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除稅後溢利之計量以及按提供服務之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分析,定期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並認為本集團作為單一呈報分部(即提供顧問及諮詢、配售及包銷以及業務諮詢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集中,因而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3,329	57,276
中國	—	101
	<u>63,329</u>	<u>57,377</u>

#####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之資料,其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148	1,220
中國	80	25
	<u>1,228</u>	<u>1,245</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客戶	<u>14,813</u>	<u>—</u> <sup>#</sup>

<sup>#</sup> 於二零一六年並無來自此客戶之收益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3,977	33,502
配售及包銷服務	—	984
業務諮詢服務	<u>19,352</u>	<u>22,891</u>
	<u>63,329</u>	<u>57,377</u>

##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98	4
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	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25)	45
利息收入	17	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附註9)	1,200	—
其他	<u>15</u>	<u>7</u>
	<u>1,205</u>	<u>153</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僱員福利開支	23,314	16,33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u>442</u>	<u>418</u>
員工成本總額	<u>23,756</u>	<u>16,754</u>
核數師薪酬	569	22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5	233
匯兌虧損(收益)	228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3,760
上市開支	9,100	8,092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u>4,739</u>	<u>4,586</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所得稅，而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因本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故無計提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588	5,72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u>236</u>	<u>—</u>
	<u>5,824</u>	<u>5,725</u>

本期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u>21,804</u>	<u>20,582</u>
溢利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境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3,411	3,277
不可扣稅開支	2,064	1,998
免稅收益	(216)	(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36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8	329
其他	<u>(19)</u>	<u>128</u>
稅項	<u>5,824</u>	<u>5,725</u>
加權平均適用有效稅率(附註)	<u>26.7%</u>	<u>27.8%</u>

附註： 加權平均適用有效稅率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有效稅率加權平均值。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及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均已存在計算所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溢利	<u>15,980</u>	<u>14,857</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9,893</u>	<u>384,9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完成而釐定(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d)及附註12(e)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因資本化發行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資本化已發行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初全數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未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宣派或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	<u>10,828</u>	<u>24,420</u>

就對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由於每股股息的資料視為不具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3,326,000港元之股息已以現金支付，而餘下11,094,000港元之股息已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7,3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及股息3,528,000港元已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ath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Gather Shine**」) 全部權益之方式支付。Gather Shine 就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並無收益或虧損於出售Gather Shine中確認。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年度期間，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港仙，相關總金額為10,264,000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u>	<u>2,64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以代價6,400,000港元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40,000,000股股份，此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數3,76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大幅減少，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3,7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代價3,840,000港元出售。於出售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1,200,000港元，然後於出售後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為基準。

####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分析：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作買賣</b>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ii)	149	176
其他權益工具—於海外上市	(i)&(ii)	<u>21,769</u>	<u>—</u>
		<u><b>21,918</b></u>	<u><b>176</b></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以財政管理為目的而以合共21,867,000港元所購買由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i)8.125厘永久後償資本證券（「HSEA」）及(ii)8厘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系列2）（「HSEB」）。
- (ii) 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其他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按市場報價為基準。於年內，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為1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收益45,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a)	<u>29,663</u>	<u>25,659</u>
預付款項		214	2,2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106</u>	<u>2,182</u>
		<u>2,320</u>	<u>4,443</u>
		<b>31,983</b>	30,102
減：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u>—</u>	<u>(3,236)<sup>#</sup></u>
		<u><b>31,983</b></u>	<u>26,866</u>

<sup>#</sup> 該等金額指一名客戶以配發代價股份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之貿易應收款項，乃分類作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3,528,000港元並由Gather Shine持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Gather Shine之全部權益（包括3,528,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已向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作為股息。

(a) 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還款期通常是在提供服務後1個月內。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b>29,063</b>	24,449
31至60日	—	380
61至90日	—	400
超過90日	<u>600</u>	<u>430</u>
	<u><b>29,663</b></u>	<u>25,659</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到期	<u>29,063</u>	<u>24,449</u>
已逾期：		
30日內	—	380
31至60日	—	400
61至90日	—	30
超過90日	<u>600</u>	<u>400</u>
	<u>600</u>	<u>1,210</u>
	<u><b>29,663</b></u>	<u><b>25,659</b></u>

於接納一名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信用額度。經參考客戶各自之還款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之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管理層相信金額可全數收回。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個不同領域客戶有關，皆無欠付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美元）	(a)	50,000	390
根據重新列值增設股份（定義見下文）	(b)(i)	39,000,000	390
根據重新列值註銷股份	(b)(iv)	(50,000)	(390)
增加法定股本	(c)	<u>1,961,000,000</u>	<u>19,610</u>
<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b>		<b><u>2,000,000,000</u></b>	<b><u>20,000</u></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美元）	(a)	1	—
根據重新列值發行股份	(b)(ii)	780	—
根據重新列值購回股份	(b)(iii)	(1)	—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d)	128,300,000	1,283
資本化發行股份	(e)	<u>384,899,220</u>	<u>3,849</u>
<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b>		<b><u>513,200,000</u></b>	<b><u>5,132</u></b>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1美元繳足股份，其後將該股份轉讓予直接控股公司。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重新列值（「重新列值」），方式為：
- (i) 藉增設3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390,000港元；
- (ii) 發行78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予直接控股公司；
- (iii) 從直接控股公司按總價格1美元（相當於7.8港元）購回一股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及
- (iv) 隨上文購回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美元之全部未發行股份而削減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由於重新列值，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以股份發售之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8,300,000股普通股。於股份發行開支11,17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之前，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87,244,000港元。
- (e)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約3,849,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透過按面值繳足合共384,899,220股新股份資本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市後配發及發行予Jayden Wealth。

### 13. 儲備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為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來自控股股東之出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作為部分重組，建泉亞洲有限公司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轉讓協議，以代價1,300,000美元收購建泉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之全部1,300,000美元股權，並以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5,000,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以進行未來分派。

####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d) 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指於報告期末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人、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主要面向位於香港、中國、亞洲及歐洲的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上市公司及聯交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以財務顧問之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我們之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就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本集團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服務包括審視潛在客戶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規劃以及建議併購。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以來(「上市」)，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變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三個主要來源，即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增長約10.3%至約6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的超過1百萬港元之大額交易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8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增長約31.3%至約4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9.4%（二零一六年：約58.4%）。該增長主要由於(i)三項有效保薦聘約總費用收入之價格增長；及(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聘約總數量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2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0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未完成任何配售及包銷交易，故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為零（二零一六年：約1.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投資環境之不確定性，本集團產生自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5.3%至約1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9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有關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增長約28.6%至約4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其有關開支增長約41.7%至約2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8百萬港元），(ii)上市開支增長約12.3%至約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1百萬港元），及(iii)有關持續上市責任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長至約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 **稅項**

由於除稅前溢利的輕微增長，本集團之稅項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輕微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約14.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6.0百萬港元。

### **淨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溢利率約為25.2%，相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5.9%。

###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資產回報率約為12.4%，相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35.0%，其主要由於通過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長導致總資產擴大。

###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權益回報率約為13.8%，相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3.3%，其主要由於通過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發行新股份使股份溢價增長導致權益總額擴大。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i)約9.2百萬港元之美元金額(以財政管理為目的)，及(ii)最少約459,000港元之人民幣金額(為結算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開支)以外，本集團之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持有。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借貸(二零一六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9.5倍，相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3倍，其主要由於通過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7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百萬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權益僅包括普通股。

### **財政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維持本集團穩固及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

### **面臨之風險**

董事會相信，有關本集團的全部主要風險因素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列出，請參閱以獲取更多資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之賬目以港元編製。再者，倘(i)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不多，(ii)當港元與美元掛鉤時，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波動較小，及(iii)當港元與美元掛鉤時，以美元計值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波動較小，故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 **前景及展望**

鑒於有關全球貨幣寬鬆政策及利率上升的潛在危機以及美國與北韓緊張局勢引起持續關注，全球金融市場的前景挑戰重重。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將其精力及資源專注於：(i)積極參與第一及第二市場集資活動之配售及包銷活動，(ii)透過維持及擴大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以促進及鞏固其財務服務業務及(iii)擴大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9百萬港元（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價格範圍之下限），其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3.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價格範圍之中位數）。



誠如招股章程所示，本集團以同樣方式及同樣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如下所示之經調整所項用途連同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載列如下：

	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39.3	—	39.3
透過維持並擴充我們之企業融資團 隊，改進及加強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	5.5	0.1	5.4
擴大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12.1	—	12.1
一般營運資金	<u>2.0</u>	<u>1.4</u>	<u>0.6</u>
<b>總計</b>	<b><u>58.9</u></b>	<b><u>1.5</u></b>	<b><u>57.4</u></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款項約15.5百萬港元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及約41.9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款項以短期計息工具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參考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因本集團部分上市客戶之上市申請出現延遲，導致本集團與彼等上市申請有關的配售及包銷活動委聘推遲，故本集團參與配售及包銷交易的進度較預期緩慢。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以擴充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投資附屬公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其他資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30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8百萬港元）。僱員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可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僱員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報酬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4%（二零一六年：7.9%）且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1%（二零一六年：30.4%）。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本公司並無參與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任何活動。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永祺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甘卓輝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何力鈞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審核本集團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瑪澤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故瑪澤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務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http://www.vbg-group.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尹可欣小姐 (主席)

許永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曾永祺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可欣小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http://www.vbg-group.com)刊載。